**和龙林区基层法院**

**2022年工作总结**

2022年，和龙林区基层法院在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法院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完善制度机制为基础，以提高审判质效为中心，全面完成各项审判执行工作，为保障林区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一、抓好审判工作，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

**（一）审判工作情况。**依法审理各类诉讼案件，截至目前共受理各类诉讼案件122件（新收119件，旧存3件），审结111件，未结11件，结案率90.98%，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其中受理审查监督案件1件（新收1件，旧存0件），审结1件，结案率100%；受理国家赔偿案件1件（新收1件，旧存0件），审结1件，结案率100%；受理刑事案件24件26人（新收24件，旧存0件），已结21件23人，结案率87.5%，已结案件中袭警罪1件1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2件2人、非法狩猎罪2件2人、侵占罪1件2人、猥亵儿童1件1人、危险驾驶罪6件6人、盗伐林木罪2件3人、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4件4人、盗窃罪1件1人、刑罚变更1件1人；共受理民事案件96件（新收93件，旧存3件），审结件88，未结件8，结案率91.67%，已结案件中物权纠纷10件、合同准合同纠纷48件、人格权纠纷3件、与公司证券有关的纠纷1件、侵权责任纠纷2件、离婚纠纷21件、劳动争议纠纷2件、其他1件。依法严厉打击林区内各类犯罪，营造林区稳定的社会环境。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庭审实质化，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机制，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确保案件质量，落实好辩护律师全覆盖工作制度；依法履行环境资源保护职责，组成七人合议庭公开审结3件刑事附带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其中一起案件为达到审判一案、教育一片的目的同时考虑被告人为三级肢体残疾、行动不便，合议庭决定将庭审现场开在田间地头，村民们旁听庭审，以直观的方式普法；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以及现场答疑的多种形式开展环境资源保护、环境资源指定管辖等宣传活动，对促进法治理念向社会渗透发挥了重要作用。依法办理民事案件，既做到正确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又切实保障各方当事人充分行使诉讼权利，坚决杜绝侵害当事人权益事情发生，真正做到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的统一。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依托数字法院系统，积极引导当事人和涉诉群众通过“吉林电子法院”、“吉林移动微法院”、诉讼服务热线、电话沟通等方式办理材料递交、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调解、网上审判等线上方式办理诉讼事项，最大程度减少人员流动，防止疫情扩散；截至目前共使用互联网开庭案件数量为15件；审理中案件采用网上调解方式数量为2件；诉前调解案件数量为75件，采用音视频方式调解案件数量为45件，网上立案57件，网上缴费62件，电子送达率81.18%。

**（二）立案工作情况。**强化分调裁审机制，提升司法效率，充分发挥民事速裁团队的作用，做好繁简分流。2022年共立案188件，其中民事案件93件（一审民事案件87件，确认调解案件5件，特殊程序1件）、刑事案件24件（一审刑事案件23件，刑罚变更1件）、审查监督案件1件、国家赔偿案件1件、非诉保全案件2件、执行案件67件，一审民事立案数同比下降14.7%，分调裁审案件占比为149.43%，快审案件平均审理期限为16.73天。新收诉前调解案件76件，同比增长80%，其中，音视频在线办理调解案件占比为57.69%。严格贯彻落实“好差评”工作制度，以群众满意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诉讼服务系统与满意度评价系统对接，积极引导群众对立案、审判服务进行评价，实现现场服务“一事一评”，截至目前我院线下“好差评”满意率为100%。做好诉讼服务“全域通办”工作，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全域通办”窗口，张贴延边林区两级法院“全域通办”工作方案宣传展板，向来访的群众介绍“全域通办”的相关事项，提升辖区群众对“全域通办”的知晓率；召开1次“全域通办”座谈会、1次新闻发布会、进行1次“全域通办”宣传活动，采用多种形式全面宣传“全域通办”的概念、意义及跨域立案、诉前调解、诉前保全以及全流程各环节诉讼服务等相关业务内容；截至目前我院共受理跨域立案1件，缴费代办6件，提供咨询服务10件，切实为林区群众提供了便民利民的诉讼服务，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诉讼服务和审判工作造成的不利影响，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服务的新需求。我院辖区内共有4个社区，现已与和龙市光明街道天池社区和和龙市八家子镇河南社区进行了“无讼社区”创建工作，“无讼社区”覆盖率达50%，同时定期对社区开展排查、摸底工作，及时掌握辖区情况，切实抓早抓小抓苗头，将矛盾化解在基层；9月30日与天池社区、河南社区举办“无讼社区”揭牌仪式，并分别在两个社区对社区干部详细介绍创建“无讼社区”的相关内容。有效推进诉源治理新模式，分别与长白山森工集团和龙林业有限公司、长白山森工集团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召开院企联动机制启动仪式暨第一次联席会议并签订《院企联动框架协议》，充分延伸审判职能，全面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三）执行工作情况。**在坚持严格执法、文明执行的前提下，充分运用现行法律规定的执行措施和强制手段，持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2022年我院成功化解2件执行信访案件，共受理67件执行案件（新收67件，旧存0件），其中：首执案件43件，已结40件；执保案件9件，已结9件;执恢案件12件，已结11件；执监案件1件，已结1件；执异案件2件,已结1件。2022年首次执行案件申请执行标的金额为2006.49万元，实际执行到位金额1416.82万元，实际执行到位率70.61%；全口径结案率为92.54%；首次执行案件执行完毕率为62.79%，恢复案件执行完毕率为91.67%，保全率为450%，终本率为18.6%，终结率为11.63%，终本合格率为100%，法定期限内结案率为100%。全面推进财产查控智能化、司法拍卖网络化，推进信息技术与执行工作的深入融合，截至目前共通过网络查控银行财产32次、网络资金11次、网络司法拍卖1次，进一步推进执行工作质效的全面提升。深入推进“进一步落实‘四讲四改’要求巩固深化执行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专项活动”，根据中院工作要求制定活动方案，对我院执行案件进行全面自查，截至目前不存在超标的查封、乱查封及违规执行、终本情况。将普法宣传与执行工作有机结合，截至目前共发布执行宣传文章13篇，制作普法宣传单500余份；执行法官参加“执行法官讲执行”活动，在延边广播电台为听众介绍执行中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请求是否与原裁判有关的认定方面的相关内容，为执行工作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我院紧紧围绕《吉林省延边林区法院执行工作“全域统办”暂行规定》要求，指定专人作为全域统办的工作专员，切实将全域统办工作落实到位，实现便利当事人的目的。

**（四）坚持新闻宣传与审判相结合。**利用“两微一端”主动向人民群众介绍法院工作情况，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展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和队伍建设方面取得的成绩。紧扣依法治理重点、难点，创新实践，深化“法律政策七走进”，以“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为抓手，立足岗位、结合实际，以更大力度为社区和军营办好事、办实事，扎实推进和龙林区社会依法治理。截至目前，在本院微信公众平台共发稿件162篇，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平台、法音吉语发稿22篇；主流媒体发稿数19篇，其中吉林日报发稿10篇、中国法院网发稿5篇、人民法院报发稿1篇、中国新闻网发稿3篇；省级以上媒体发稿共774篇，其中北方法制报发稿9篇，吉林省长安网发稿3篇，人民网发稿2篇；积极参与省高院征文征稿活动，截至目前共投稿、微视频5篇，我院2名干警在省高院组织的“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主题书画摄影展中获得优秀奖。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自有媒体管理制度、“三同步”工作机制，定期对微信公众平台、法院微博、抖音等自媒体进行排查并将排查情况上报中院，截至目前共排查200余次，无网络舆情问题发生。

二、加强队伍建设，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提升干警政治站位。**

1.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加强法院党的政治建设。一是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最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内容作为党组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支部大会、支委会等会议的第一议题，截至目前共召开与“第一议题”相关的党组会议47次、支部会议38次，进一步增强党员干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责任意识，带动党员干警在工作生活中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建立完善常态化、长效化管党治党机制，严格落实定期议党和专题议党制度，截至目前共召开定期议党和专题议党党组会议2次，党支部支委会2次。三是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1次、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1次，党组成员进行对照检查以及批评与自我批评，着重找准存在的问题，深刻剖析不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开展，截至目前共形成对其他党组成员批评意见6条，对照检查材料6份，进行2轮谈心谈话。

2.加强干警思想政治建设，建设高素质、有能力的法院队伍。

一是开展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系列活动。制定《和龙林区基层法院关于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工作方案》，采取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会、集体宣讲、专题培训、集体学习、自主学习、新媒体学习、以考督学等多种学习形式，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真正做到学懂、悟通，做到将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强化干警使命担当，自觉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在坚定理想信念中把牢政治方向，在强化责任担当中创造新的业绩。截至目前第一党支部共开展集体学习38次、第二党支部共开展集体39次、专题学习2次，知识测试1次。二是深入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集体研讨活动、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党组书记讲党课、观看纪录片、主题党日、主题宣讲以及学习邹碧华同志先进事迹等活动，教育引导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弘扬英模精神，以英模精神感召和激励干警争当先进，提升法院队伍政治素质和政治能力。三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开展“喜迎党的二十大”主题演讲、“重走抗联路”“红色党日”等活动，教育引导干警接受红色洗礼、汲取精神力量，使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好地入脑入心；组织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扩大）会议、干警大会集体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观看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党的二十大知识测试，迅速掀起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邀请和龙市委党校教授讲授专题党课，使干警对二十大精神有更深入的理解。

3.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加强法院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一是严格落实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开展支部书记与个别党员谈心谈话活动深入剖析查找不足，指出存在的问题，达到化解矛盾、增进了解、增强党支部团结的目的。撰写检查材料，对照党章，查摆党员个人存在的问题，剖析原因找准症结，撰写发言材料，认真反思和查找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今后努力改进的方向。截至目前共形成党员对照检查材料及整改措施22份、谈心谈话记录4次。二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按照机关党建标准化规范化要求，严格规范“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工作。党总支定期开展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议和党课学习活动，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引导教育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理想信念，严守政治规矩，提高综合能力素质，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为执法办案中心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截至目前我院两个支部共召开党员大会3次，支委会11次，党小组会议11次，专题党课4次；三是严格按照“巩固B、瞄准T、争创X”活动要求，推动新时代吉林党支部标准体系（BTX）建设，按时完成“绿灯任务”，“绿灯率”达100%。

**（二）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为审执工作提供人才支持。**一是加强班子自身政治建设，深入推进学习型班子建设，统一思想、深化认识，有效提高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都由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较好实现党组班子成员认识一致、目标一致、行动一致。建立领导班子激励和考核评价机制，引导班子成员奋发有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调动班子成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激励鞭策作用，提高干警的理论水平和专业能力,增强干警履职尽责的实践本领,使其能够担当作为。不断完善干部队伍梯次结构，优化工作思路，改进培养方式，坚持“三化”标准，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做好动态储备，注重队伍数量“充足化”。

**（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一是加强廉政教育。截至目前共召开警示教育大会1次，院长上廉政党课1次，参观廉政教育基地1次，运用支部研讨、抄写笔记、撰写心得等多种方式方法学习贯彻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内容，教育引导全体干警增强廉洁自律的自觉性，把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思想关”，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二是开展内部审务督查，成立和龙林区基层法院督察小组，通过现场纠察、突击检查、将事后监督逐步前移为事前、事中监督，督促各部门及时改进工作。截至目前共检查20次，参加庭审10次，从源头上防止了影响公正、廉洁、文明执法的问题发生。严肃会风会纪，提高会议质量和效果，组织全院干警签订《严守会风会纪承诺书》，引导干警规范工作纪律，推进“治庸、治懒、治散”工作，提高干警的执行力和工作效率。三是整治司法作风突出问题，持续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全面根除政治污染源，坚持肃清流毒影响，组织全院干警签订《肃清流毒承诺书》，开展肃清流毒排查清理活动1次。通过召开全院干警大会、纪检督查等形式全面开展司法作风自查自纠活动，针对发现的问题逐一列出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形成自查报告，对标对表彻底将作风问题整改到位。定期开展“三个规定”专题会议，总结部署“三个规定”相关工作，组织全院干警按时填报“三个规定”相关内容，共开展“三个规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1次；召开研究本院“三个规定”执行情况党组会议4次；共完成“三个规定”填报15次，其中“一把手”填报1次，班子成员带头填报4次，实现单月“三个规定”“零报告”现象清零；通过张贴海报、制作电话彩铃、发放学习手册、廉政监督卡等方式宣传“三个规定”内容，切实加强内外部监督，保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贯彻落实到位。通过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吉林省司法厅信息共享平台律师信息查询模块以及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互联，排查干警是否存在顽瘴痼疾相关情况，坚决防止各类问题、顽瘴痼疾死灰复燃、隐形变异。通过发放征求意见函、征求意见表、谈心谈话、设立问题线索举报箱、干警自查、纪检督察等措施查找司法作风问题；截至目前共查找出29条问题，均整改完成。

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开展情况。**

1.普法宣传开展情况。制定活动方案，结合“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要求，开展“七走进”普法宣传活动，如：以“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打击养老诈骗”“国际禁毒日”为主题，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开展“法治进军营”活动，以“法律云课堂”的形式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有关内容讲解给广大官兵，进一步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引导群众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法治思维。

2.法官进网格工作开展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进网格”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院实施方案，与辖区内的和龙市光明街道林园社区、天池社区进行对接，联合下发《关于建立诉前联动纠纷解决机制的意见》，形成多方合力的诉前调解联动机制。通过法官下沉到社区网格点，建立微信工作服务群、联络群，向社区公示法官姓名及联系电话等方式，定期定点为群众提供纠纷调解、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等多元司法服务，架起法院调解与社区调解的交流桥梁，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更好地满足居民多元司法需求，努力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截至目前共为社区群众进行现场答疑16件，当事人当场达成和解2件。

3.八家子巡回审判点工作情况。坚持立足审判职能，拓展服务效能，为群众提供家门口的司法服务，减少当事人诉累，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调解1起当事人与长白山森工集团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主动上门化解矛盾纠纷，将矛盾化解在源头，得到了当事人的好评。设立多元解纷公示板，公开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和联系方式，积极开展诉前调解、答疑等工作，截至目前共接受群众咨询电话9个。

**（二）“标准化建设年”活动开展情况。**根据省法院以及延林中院关于“标准化建设年”工作的要求，结合本院实际，印发《和龙林区基层法院“标准化建设年”工作方案》，成立和龙林区基层法院“标准化建设年”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党组成员担任副组长，各责任部门确定一位干警作为联络人，层层压实责任。由综合办公室牵头，组织各责任部门制定“标准化建设年”任务分解台帐（共8份），督促各部门对标对表严格按照方案及清单要求完成工作标准制定，切实将标准化建设年工作落实到位，防止推诿扯皮的现象发生。对已出台的制度科学性、可操作性和执行性以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填写制度执行情况反馈表，深入查找、剖析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填写规章制度自查反馈表，要求各部门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提出是否有制度需要重制、修改和废止，防止制度与实际工作脱节、流于形式等问题。截至目前我院共印发涵盖审判管理、政务管理以及队伍管理的12项工作标准，法院标准化工作体系基本建成。

**（三）“素能提升年”活动开展情况。**制定《和龙林区基层法院“素能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每周调度督促各责任部门提交各项活动推进情况，并向中院汇报。全面实施“人才培育工程”，把“人才兴院”作为推动法院科学发展的重要战略，认真制定和落实人才发展规划、措施，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优化法院领导班子知识、专业、经历和年龄结构，梯次配备，提高领导班子整体效能和专业化水平。选派29名干警下沉下沉和龙市林园社区开展网格化包保管理，参与和龙市每次全员核酸检测工作，全力做好采样、扫码、封箱送样、人员动员、引导群众有序排队、数据统计上报等工作，用实际行动和责任担当确保管区内居民完成核酸检测，用辛勤汗水呵护着居民的平安健康。

**（四）“队伍素质提升工程”工作进展情况。**积极组织开展“队伍素质提升工程”活动，加强统筹谋划，确保各项工作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实际成效上相得益彰。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实行“周调度”制度，每周向中院上报队伍素质提升工程周调度表。根据方案要求，进一步提高班子整体功能，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对“三重一大”事项均进行集体决策，我院党组会议每月召开均超过1次，共开展2次民主生活会。

**（五）“基层建设年”活动开展情况。**根据省法院关于“基层建设年”活动的工作要求，结合本院实际,研究制定《和龙林区基层法院深入开展“基层建设年”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提出活动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方法步骤和组织领导等,有针对性地深入做好干警思想发动和活动具体部署；抓好疫情防控、夯实基层组织、发挥司法职能、深化为民服务4个方面中的22项工作任务均平稳有序进行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基层基础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助推社会高效治理，为建设平安法治新林区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六）“书香法院”活动开展情况。**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活动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院长担任组长，明确职责，确保活动常态化、规范化。向全院干警发放“书香法院 悦读人生”读书活动倡议书，设置小型书吧，并张贴统一标识，充分提高干警主动阅读的热情，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良好学习氛围，掀起多读书、读好书、好读书的风潮。在微信公众号上设置“书香法院”活动以及院领导为全院干警荐书2个专栏，将“荐书与读书”相结合，通过“互联网+”的形式，进一步激励干警养成“多读书、爱读书、善读书”的良好习惯。

**（七）业务工作“精品工程”开展情况。**根据上级法院关于业务工作“精品工程”工作要求，定期向上级法院报送精品业务工程相关材料。开展优秀裁判文书和庭审评选工作，根据《2022 年延边林区两级法院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实施方案》《2022 年 延边林区两级法院优秀庭审评选活动实施方案》，组织本院评选活动，将评选出的10篇优秀文书10篇、5场优秀庭审上报中院。2022年共报送年度案例4篇、要览案例4篇，充分发挥司法典型案例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四、典型案例

（一）成功化解天池社区物业与居民因小区基础设施老化而发生的纠纷，解决了民生问题，帮助社区改善环境。

（二）作为管辖法院与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动，成功跨域立案了一件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为当事人提供了便捷的诉讼服务。

（三）依法公开审理一起非法狩猎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因被告人为三级肢体残疾、行动不便，于是在被告人所在村屯进行庭审，既解决了被告人实际困难又以直观的方式向村民进行普法，在坚持依法打击犯罪的同时对人民群众进行了保护生态环境的普法教育，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相统一。

五、存在的问题

**（一）新闻宣传工作存在短板。**审判与宣传联系不够密切，大部分干警将重心放在审判执行工作上，忽视法院宣传工作对审判工作的促进作用以及对基层群众的普法教育，导致稿件总数少；与省级以上主流媒体缺乏有效地沟通，导致在主流媒体上发稿数量少。

**（二）部分审判指标落后，法官队伍建设不到位。**一审案件被发回重审、改判率高、一审服判息诉率低，部分法官机械办案方式导致一味追求诉中的办案效率，忽视了对当事人的判后答疑工作，裁判文书说理性不强，说理部分简单引用法条，未能将法条规定与案件争议焦点问题的分析认定紧密结合，导致说理不清，证据认证理由不充分，忽视了当事人的接受水平。

六、整改措施

（一）统筹安排。充分利用微信群、钉钉群等媒介统筹安排全院各部门共同发力、共同参与，提高全院干警对新闻宣传工作的重视程度；指定专人负责督导调度工作，定期对各项工作排名进行通报，将全面提升各项数据指标作为检验标准，制定奖惩制度，将压力化为动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积极主动与省级以上媒体进行沟通联系，提升在知名媒体媒介上发稿数量。利用微信群、干警大会等方式积极鼓励全院干警进行精品创作，按时向主流媒体投稿，进一步提升我院新闻宣传影响力和新闻素材报送数

（二）压实责任。将任务分解到个人，全面摸清底数、突出重点，按照争创一流质效的要求，建立结果倒逼机制，层层分解落实各项审判指标任务。全力攻坚落后指标，紧盯工作薄弱环节和落后指标，将落后指标分解到每一个承办法官、分析到每一个案件，从分析中发现问题，从问题中找准差距，补齐短板弱项；组织法官参加多种形式、不同类型的政治教育、业务知识培训，以此提高法官的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素质，教育引导其增强责任心、严格依法办案。努力提高承办人的法律素养和审判水平，建立一支精法律、精审判的专家型的法官队伍，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努力提高案件审判质量，减少案件发回重审的数量或比例。

七、2023年工作计划

今后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明确方向、直面挑战，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证，准确把握法治中国建设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方位，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和美好生活新期待，努力为和龙林区的繁荣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下一步，突出做好两项重点工作。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1.持续加强法院队伍建设。一是推进“全面实施人才培育工程”。实施司法人事制度改革深化行动，完善法官依法履职保护机制，加大审判力量补充培养力度，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开展优秀人才储备行动，结合省委“314151”选育工程，实施年轻干部培养计划。推进审判业务专家评选工作，对不同审级、专业、年龄段骨干法官进行梯次化培养，统筹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加大干部培养锻炼力度，及时发现并储备、培养年轻干部，促进干部成长。二是加强班子建设。根据头雁领航行动，加强班子建设，突出政治、学习、创新、管理、落实“五种能力”，提高党组特别是“一把手”的领导能力，配齐培强院班子人员；加大优秀年轻干部选育力度，立足事业长远发展需要，重点解决好队伍老化、人员断层等突出问题，建立优秀年轻干部人才库，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调整更新。

2.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一是加强廉政教育。开展廉政教育系列学习活动，综合运用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道德讲堂、专家辅导、廉政主题日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教育，提升学习效果，推动落实，把学习贯彻到各项工作的具体行动中。二是强化廉政建设。着力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推进机关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建立健全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经常性开展廉政专题学习和警示教育活动，让全体干警真正受警醒、明底线、守规矩。三是加大力度开展司法作风检查。通过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对立案、庭审、调解、执行等办案环节的监督检查，着力发现和纠正少数法官在办案工作中存在的执法不规范、不严格、不文明现象，加大审务督查力度，着力整治司法活动中的不规范、不作为、乱作为和冷硬横推、吃拿卡要及慵懒散奢等现象，紧盯逢年过节等重要时间节点，以发通报、廉政短信或现场纠察等方式，推动节日纠风工作。严格执行婚丧嫁娶事宜报告制度，严防公款吃喝、公款送礼、公款旅游、滥发补贴等问题。

**（二）全力以赴抓好审判执行工作，维护和龙林区和谐稳定发展。**

1.保障审判高质量运行。一是要进一步提高一审服判息诉率。案件审理过程中，要按照法定程序组织证据交换，迅速、准确固定案件事实，确定法律适用，充分开展合议讨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及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同时大力做好调解工作，尽量减少上诉案件；积极进行判后释法答疑，要求承办法官在结案后及时主动与当事人沟通，获悉当事人对判决意见和看法并予以解答，避免当事人在没有任何新证据，没有胜诉可能的情况下仅仅因为对判决不理解而上诉，进一步降低上诉案件数量，提高一审服判息诉率。二是加强对发改案件的评查以及对评查结果的反馈应用。积极与上级法院沟通，对某一类涉及面较广、具有广泛指导性意义的案件，与上级法院形成共识，努力避免和减少案件的发回改判。三是抓简案快办，深入推进繁简分流机制建设。将小额诉讼与文书简化有机结合起来，实现案件快速审理；完善小额诉讼告知书，将小额诉讼的适用条件、审理方式、审理期限、裁判方式等相关程序，一次性告知当事人，使小额诉讼程序快速、便捷、低成本解纷机制效能和程序优势在基层法院得到充分发挥。四是严格抓审判管理。发挥审判执行工作运行态势分析的“晴雨表”作用，科学考核法官各项指标完成度，强化对裁判文书说理和判后答疑工作的有效监督，进一步提高审判执行监管标准化水平。五是强力推进诉源治理，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全力推行延边林区两级法院案件“全域通办”工作，配齐配全“全域通办”基础设施，通过新闻发布会、微信公众号等媒介积极宣传，让辖区群众充分了解全域通办的内容并加以利用，打通“家门口诉讼”新模式，打通司法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2.加强执行力度，切实降低终本率、终结率。一是提高执行效率。新收执行案件，由执行法官带队，指定专人通过案件流程管理系统总对总查控，全面查询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及时开展现场调查，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及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尽快锁定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二要重点抓执行质效指标。提高案件执行完毕率,使终本率低于20%、终结率低于6%。通过分段集约执行，强化规范执行、专业分工、协作监督、互相制约和信息公开，实现案件办理“流水线”批量作业，多项财产统一查控、多案财产同时查控，对查询到的财产进行及时查封、集中变现，整合并节约稀缺的司法资源，有效解决消极执行、拖延执行、选择执行等突出问题，大幅缩短办案周期，克服传统执行模式中的案件进度难掌握等缺陷，做到全程化公开、透明化执行。三是严格按照《吉林省延边林区法院执行工作“全域统办”暂行规定》工作要求，开展立案、财产查控、跨域执行等相关工作，秉持便民利民原则，强化宣传力度，让群众能够及时了解到最新的好规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执行服务。

3.落实暖企惠企工程，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一是坚持把审慎善意文明规范司法理念贯穿执法办案全过程。培育法官干警养成刚性法律制度与柔性司法手段有机结合的司法智慧，做好法理与情理结合工作，多从保障企业生存发展的角度考虑问题，做出“双赢”“多赢”的工作举措。对涉企执行案件慎用查封、扣押、冻结、限高、纳失等强制措施，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保障企业创新发展；二是严格落实院庭长联系企业制度和院企联动各项机制。深入重点企业开展走访调研，通过优化营商环境大走访，结合企业遇到实际问题，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法律政策宣讲，帮助其依法依规防范风险，营造尊商、重商、安商、扶商的良好社会氛围；狠抓办案质效，采取加强审限管理、加强案件评查、强化院庭长监督、统一裁判尺度等措施，不断提高涉企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提升各项落后指标；紧紧围绕提效能、降成本、优服务，破解各种制约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难题，以实实在在的举措，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全面构建林区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今后的工作中，和龙林区基层法院将一如既往，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以更大的工作成效，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提升诉讼当事人满意度，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不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积极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标准化建设年”活动、“基层建设年”活动，实施“三大工程”等，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法院工作的方方面面，使本院各项工作跃上新台阶，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

（本页无正文）

和龙林区基层法院

2022年11月17日